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兵部三十一

驛傳四

驛遞事例

凡僉編夫役。洪武十六年。令僉蘇。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頃之上者。出上馬一匹。三十頃之上。出中馬一匹。二十頃之上。出下馬一匹。○二十六年定。凡市民馬戶。俱係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市居人民。編發鳳陽。河南。陝西。北平等處。緊要驛分當站。每上馬一匹。一百三十八戶。中馬一匹。一百十八戶。下馬一匹。九十八戶。每馬

各就原定戶內。選丁多者四戶。充馬頭。在驛走
遞。如馬頭戶絕。體勘明白。仍於本馬原編戶內
僉補。又令市民馬戶。有為事發遣起。取赴京
者。並許歸併船居人戶。除軍匠竈丁外。每三千
料以上。編馬一匹。市民有故。令補缺。應當。永
樂二年。令僉江西八府民充馬戶。每糧五百石。
僉上馬一匹。如一户糧不及數。許併戶僉充。糧
多者充馬頭。責令集價買馬。成化元年。奏准。
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各驛馬夫。俱於本地相
應人戶內僉充。免其賦役。其南方糧僉夫役。悉

與開除。弘治元年。令杭州遞運所。并各驛。原
編水馬夫役。止令親身輪當。三年一次。周而復
始。自備工食。其草料馬匹船隻鋪陳等項。各照
田出銀買備應用。五年題准。各驛館夫。有司
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應當。專為使客治造
飯食。遇有支到廩給。隨即炊爨供應。不許頃刻
稽留。十三年。奏准。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
僉到馬頭。願雇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
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俱充
軍。其有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

會典卷一百四十六
二
投託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又題准。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順天所屬驛遞。改為三年一編。四十三年以後。改河南

山東山西陝西所屬驛遞。五年一編。凡優免。洪武八年。定馬夫免糧則例。自京至宿州十三驛馬夫。田租全免。自百善道至鄭州。免三分之一。自滎陽至陝西山西北平二百二十一驛。免三分之一。○二十七年。議准。驛遞水馬夫。更不免糧。止令有司總計地方。合備牛馬船車等物。以所管人戶田糧。照舊額加數均派。分年應役。如舊一百石者。加至五百石。其餘倣此遞加。其兩浙稅戶。市民因充。及湖廣山西原額站戶。已免。梁集充軍者。仍舊應當。不在均派之

例

凡僉替消乏。洪武二十六年定。糧僉水馬遞運人戶。陳告消乏。驛所即申有司。體勘是實。就便僉替。不許刁蹬。靠損。○天順間奏准。天下驛遞夫役。每十年一次磨勘重編。丁糧相應者作正。消乏者作貼。應僉替者。即與僉替。○成化間奏准。市民馬戶。有告消乏者。並許勘實。僉替。凡驛馬孳息。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驛馬。不問官給自備。其孳息聽令貨鬻。惟為事囚軍官。給馬匹。有孳生者。仍令報官。

凡馬價。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兩。係會同館者。解兵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例支給。每一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三兩。下馬一匹。下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

凡站銀。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各該地方舊額。并協濟銀兩。量留十分之五。以備正差支給。餘銀盡行速解戶部。以充邊費。續又以錢糧雖減。公

費如舊。題准免其扣解。照舊存留各驛遞支用。
○四十五年議准。順天府所屬州縣驛遞銀兩。俱要依期徵完。解府轉發。如有私相允領者。不准支銷。仍行問罪。歲終計算發過支用數目。如有餘處所。通融酌處。將困弊處所額徵錢糧。量為減免。仍行專管治中。巡歷稽查。俱置立文卷。年終造冊候查。○萬曆三年議准。通行各省。撫按將合屬驛遞編審站銀。嚴追盡完。及時給發。拖欠者查叅住俸降級。萬曆五年以後。通議減徵。共計天下原額站銀三百一十三萬一百七

十二兩。免編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兩。實徵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又題准。北直隸州縣協濟站銀。與京邊錢糧一體徵解。每季終各驛將未完錢糧。州縣開報。順天府將州縣官照例查叅。其浙江江西蘇常等處。南馬銀兩。順天府每年將原派銀兩。造冊送部。咨行各撫按官。督令驛傳道徵解。每年終。巡按御史將完過數目。呈院咨部。未完者照例查叅。○又議准。陝西西安。延安。平涼。慶陽。鳳翔。漢中。六府驛遞民支。改為官支。其編審支直等銀。應該一倍。

會典卷一百四十八
五
倍半。二倍者每歲照糧均派。俱要先期完解。如春季分應用者。於上年冬季終解到。夏季分應用者。於本年春季終解到。○四年題准。各省府南馬水夫等銀。并所屬州縣協濟。每年共四萬餘兩。順天府每先一年將數目呈部。查取衛經歷并州縣首領等官量其地里遠近。銀兩多寡。差委分投守催。刻期完解。該府貯庫。以便給發支用。其積餘銀兩。專備各驛遞緩急。不得別項支銷。○十一年題准。已減者不得復徵。見徵者不許拖欠。仍查照地方衝僻及減派分數多寡。

稍為裒益。如衝處原額銀少。則量加。僻處原額銀多。則量減。不必拘定舊額。司府發銀之時。以州縣原數全給。不得扣削分釐。各驛遞每年以解到之銀。儘其通融支銷。如有積年棍徒用強包攬侵欺剋落。查明治罪。如係答應過客夫馬中火。稍溢於勘合之外者。覈實亦准開銷。該管府州縣官及驛傳道。不得再行刪削。巡按查盤委官。不必深求問罪。槩擬有力。多追贖徒銀兩。致官吏頭役計人攤陪。

凡水夫。弘治七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

會典卷一百四十八
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理船隻鋪陳銀四十兩。每十年加置造船隻鋪陳銀八十八兩。其水夫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准。各處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加徵。修理置造銀兩。○十四年題准。揚州迤北裏河一帶。往來使客頗多。船隻不敷。倒換。每驛站五七十里者。打過站船。每隻止許貼過關米二斗。遞運所一二百里紅船。止許貼過關米五斗。輪流於走遞水

夫出辦。如願出雜糧。照依時值從便。但無過二斗五升所值。若係長行馬快船隻。及無關文。俱不許升合支貼。違者申呈撫按叅究。○正德九年。令裏河公差官船上水撥夫十二名。下水八名。有違例多索者。必罪不饒。○嘉靖七年題准。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人夫。水路。上水二十名。陸路。扛擡量撥。其餘公差人員。上水止許十名。下水五名。陸路八名。敢有自恃勢要。增添一名者。坐贓奉承者。以罷輒。各治罪。○八年議准。各驛遞紅站船隻損壞。照舊修補。不

許改造坐船奉承勢要科害夫役違者各該撫
按巡河等官着實叅究治罪改正

凡囚充站戶。洪武二十三年。令刑部都察院於
徒囚內審有丁糧者。每二名。買馬一匹。杖囚一
名。充水夫一名。十名。造船一隻。常川走遞。其用
車去處。徒流囚四名。共辦一輛。○二十六年定。
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為事免罪。發充前役。正
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永樂
元年。令徒充站戶。年限滿日。就彼為民種田。○
十五年。奏准。雜犯死罪囚。審有力者。每二名。買

馬一匹。并隨馬鋪陳什物。終身走遞。事故。行法
司。照例撥補。○正德六年。奏准。囚充站戶。役滿。
所司先期三月。申請撥人。將該滿囚夫。依期釋
放。

凡軍充站戶。遼東大寧雲南四川及陝西山東
山西等處驛分。俱有問發恩軍囚軍。或官給馬
匹。或令自備。與民夫相兼走遞。其邊衛無有司
處馬驛。俱係摘撥官軍應役。逃亡事故。照例清
勾。○嘉靖九年。議准。寧夏犯罪充軍。止終本身
者。不拘附近邊遠。極邊衛分。俱不必發遣。就令

充補本鎮驛遞站軍

凡遞運所。洪武二十六年定。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糧戶內點差。○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條。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每夫一名。辨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戶內點充。如無相應人戶。許衆戶湊糧共當。○一。遞運船隻。俱用紅油

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舵。篙。櫓。篷。索。鐵。猫。篋。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數目。常川懸掛。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即申合干。有司委官計料修補。○一。遞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即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路運船。越過遞送。其長押人員。不許索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已物貨。所官亦不許徇情應付。

凡各處逃軍囚徒。及補役軍丁。洪武二十四年。

令遞運所交接防送

凡遞運所夫頭。永樂十年。令於船戶內選丁糧多者為之。常川在所應役。其單丁糧少。令津貼夫頭。

應付通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脚力。各有等差。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嘉靖中。申明舊制。公差俱改給勘合。其應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則例。今首載洪武初制。及嘉靖定例。而累朝事例。以次列焉。

應合給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齋擎

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

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

親王進賀表箋。及差人齋

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

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帶去問

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陸路驢匹

一。公侯駙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脚力例。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攝公

事。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者應付脚力。

或車輛驢匹

一。四夷番使各處土官來朝。并回還。水路遞

運船。陸路脚力

一。力士校尉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

應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

小還鄉

一。為事編發差試百戶管領前去雲南遼東

大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處

補役軍人。水路應付船隻

二十五年奏准。凡為事發雲南兩廣

福建遼東充吏安置者。應付船隻與充軍者同

應給勘合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一。衍聖公赴京進表朝賀。支廩給。陸起雙馬

車輛人夫。水給站船。或量撥馬快船。多不過三隻。帶典籍。支廩給。廟丁一名。家人二名。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船帶去。行聖公府差掌書帶廟丁一人。醫獸一人。赴京進貢馬匹。掌書支廩給。其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一。嗣教張真人來朝。應付廩給雙馬。水路馬快船一隻。站船一隻。應付人夫。帶法師二名。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帶掌事支口糧。帶家人。不支米。陸路量撥車輛。往回應付。

一。衍聖公并真人府差人進表等項。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顏曾孟家五經博士。赴京進表。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人夫。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

一。南京太常寺委官及

孝陵鳳陽陵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帛等物。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陸路驛驢各一頭。水路站船。帶香帛等物。撥夫二名。往回應

付

以上五條給溫字號勘合

一。齎擎

詔旨勅諭者支廩給。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給驛驢紅船。其司禮監傳差錦衣衛三班舍

人。領

勅并齎送

旨意公文。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本司出票定限回程。違者送問。其各處撫按鎮巡

王府差人赴京奏事者准順齎本衙門本府

勅書。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到彼住起

一。飛報軍務重事者。係官支廩給。應付雙馬。餘人支口糧。應付單馬。往回應付。其飛報聲息。爪探賊情。火牌亦准照例應付。止許一人一馬。給與飯食。如不係軍情者不准

一。奉

持旨准給驛者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量撥車輛人

夫

一。

欽差堂上官及

內府各監局太監等官科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
冊封勘事等項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車輛人
夫往回應付不出百里之外者無行

一。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奉

命出差止許帶從人一名今有奏帶者多不過四名
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各處巡按清軍刷卷屯田巡鹽等官俱支
廩給應付雙馬人夫歷事監生書吏俱支廩
給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應付

一。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以公事赴京
俱支廩給應付雙馬站船人夫往回應付

一。錦衣衛奉

旨差官旗校齋捧

駕帖抄附堂簿查考與東廠差旗校出外緝事官
俱支廩給應付雙馬旗校校餘支口糧應付
單馬俱往回應付

一。凡外官領

勅如提學兵備之類前去到任不支米陸路雙馬
水路站船俱到彼住起其新陞總兵叅將在

京領

勅前去到任。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盔甲軍器量撥車輛。到彼止支廩給其馬匹車輛住起。以上各官中間雖係奉

勅而不坐名及雖坐名而本官不在京親領者俱無應付

一。南京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支廩給應付中等馬一匹。水路奏討馬快船隻准撥聽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如有箱扛多者驗過量增裝送帶伴當果戶各項人役照例止許二

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往回應付。南京光祿寺差署丞等官管進薦新茶果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官齎進年例端午蠅鞭支廩給帶作頭二名。不支米。俱驛驢紅船往回應付

一。各省及雲貴都布按三司各堂上官進表支廩給應付雙馬。水路站船其行太僕苑馬寺等官進表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水路站船俱往回應付

會典卷一百四十八
一。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

勅往各邊鎮守支廩給。應付雙馬帶軍器等件。量

撥車輛

一。司禮監傳太嶽太和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役進貢回還。照傳應付

一。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捕。俱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往回應付

一。撫按鎮巡及南京守備行太僕苑馬寺并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承齋本奏重事赴京者。俱支口糧。係官支廩給。應付驛驢各一

頭。往回應付。准領本司公文回還。驗數應付馬匹。其餘常事。不許應付

一。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

勅前去者。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到彼馬匹住起。不在京親領者。不准

一。五府差官舍伴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夷人支廩給。幼小婦女支口糧。陸路俱應付下馬。水路站船。夷人撥防夫一名護送。所帶賞賜。撥車裝送。虜中走回人口。與婦女願回原管官司者。俱

會典卷一百四十六
與脚力。所差人。往回應付。夷人到彼住起

一。南京各道御史赴京復

命奏事回還。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

一。後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

處公幹。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陸路應付下

馬各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監生。往各

王府報訃。支廩給。應付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人

夫二名。往回應付

一。各

王府內使內官奉

欽依。往本府應役。支廩給。應付雙馬。每名各帶家人

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撥車各一輛。

到彼住起

一。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朝貢使臣人

等。支廩給。應付中馬一匹。人夫四名。送至外

國者。准帶家人一名。支口糧。應付驢一頭。往

回應付

一。禮部題差太醫院御醫。往各

王府調治

王疾支廩給陸路下馬一匹水路站船往回應付
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邊調治患病官軍支
口糧應付驢一頭往回應付各帶藥材撥所
車各一輛

一。禮部題差各

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

王妃妾并男女回府內官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

匹水路站船

王妃等俱支口糧驛驢各一頭

一。各部差官運送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

支廩給陸路中馬一匹水路站船軍器錢糧
量撥車輛往回應付回日車輛住起

一。禮部奏差道士齋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
致祭

歷代帝王俱應付廩給中馬一匹水路站船帶家
屬一名不支米應付驛驢一頭祭物價鈔撥
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考
試官支廩給陸路中馬各一匹水路站船俱
往回應付

一。各內監差監丞等官前往寶坻楊村等處

徵收地租。支廩給。自備馬匹。行戶部支草料。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支廩給。陸路雙馬。水路站船。帶書辦軍役。支口糧。下等馬各一匹。

一。五府官

欽遣前往

長陵等陵行禮。支廩給。應付雙馬人夫。往回應付。

一。工部差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支廩給。往回應付。

以上二十九條。給良字號勘合。

一。各

王府差人春秋類奏。止許一人。官支廩給。非官支

口糧。應付驛驢一頭。紅船一隻。往回應付。

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

府

親王轉奏。不許另差

一。

親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二旗。其

郡王差人進表進貢慶賀。止許一官一旗。官支廩

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以後若遇二

三差者。因所給勘合有限。并填一道者。回還之日。查其所差人數。填給應付。

一各

五府差人。關領銘旌。鳳鈎。冊印。寶匣。儀仗等項。官支廩給。旗校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關領物件。驗扛撥夫。

一在外各衙門差人。進表進貢慶賀。官支廩給。非官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紅船。往回應付。

一南京欽天監差人。齎奏天象。進

御覽等曆。官支廩給。天文生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

頭。水路紅船。

一都察院。并各部。及五府差去各撫按。總兵。管河。管糧。備運。鐵冶。監兌。守備。備倭等處。書辦。當該。歷事。監生。與奏帶書吏。俱支廩給。應付驛驢紅船。如隨本官同去。紅船住行。以後。歷事。監生。查有精微批文。原給驛驢。改給馬匹。

一遼東。甘肅。大同。宣府。差人。赴京。關領神器。胖襖。火藥等件。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

會典卷一百四十一
驛驢一頭。物件驗實撥車。

一。各處鎮守內外官員。奏准隨帶頭目。止許五員名。內二名。支廩給。下等馬各一匹。三名。支口糧。各驢一頭。水路。本官船內帶去。

一。五府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往雲貴遼東各邊遠等處。各衛所交割。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犯人不支米。無脚力。

以上九條。給恭字號勘合。

一。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多不過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靈柩。撥車一

輛裝送。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撥車輛人夫扛擡護送。遺下夫人。支廩給。家口。支口糧。多不過二十名口。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准三名支口糧。應付驢頭。靈柩。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一。新選雲南貴州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員赴任。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驢頭車一輛。水路紅船。

以上二條。給儉字號勘合。

會典卷一百四
一。遼東。陝西。薊州等處差官舍伴送。朵顏。泰寧。海西。建州等衛夷人朝貢。都督都指揮俱支廩給。應付下等馬各一匹。指揮以下俱支口糧。應付驛驢各一頭。伴送官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驛驢各一頭。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朝鮮國使臣支廩給。應付下等馬一匹。安南。琉球。占城等國使臣支廩給。應付驛驢。站船。或馬快船隻。凡諸國從人俱不支米。陸路應付驛驢各一頭。水路本使船內帶去。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四川。雲貴。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把事。番僧。洮岷。西寧。番僧人等俱支廩給。應付驢頭紅船。內齋有。

勅者應付下馬一匹。水起站船。其賞賜物件。驗包撥車。

一。湖廣。貴州。四川。廣西。土官。舍人。土民人等朝貢。通把支廩給。其餘支口糧。應付驛驢。紅船。其湖廣土人。換給大格眼批。

一。朝鮮國已故陪臣棺柩回本國者。撥所車一輛裝送。

會典卷一百四十一
一。遼東都司。差舍人伴送海西都督都指揮
女直頭目夷人赴京求討

御祭夷人支廩給。舍人支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
往回應付

以上六條給讓字號勘合

撥夫例。嘉靖三十七年定

撥夫二十名者

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衍聖公在京
大九卿堂上官

詹事 少詹事 學士 講讀學士 諭

德 中允 贊善 祭酒 太常太僕光

祿寺卿 府尹

撥夫一十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尚寶司

卿少卿 通政司叅議 各部郎中員外

郎主事 給事中 御史 大理寺正副

評事 侍讀 侍講 司業 府丞 修

撰 編修 檢討 南京部屬科道等官

撥夫八名者

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 尚寶司丞

旨勘重事官

國子監丞 行人司正副行人 五府
都察院經歷都事 通政司經歷知事
宗人府錦衣衛經歷 太常博士 司務
治中 中書舍人 進士 錦衣衛奉

撥夫六名者

五經博士 院使 院判 監正副 部

院照磨檢校

撥夫四名者

光祿寺署正署丞監事錄事主簿典簿

序班 御醫 孔目 國子監博士助教
學正學錄等官

撥夫二名者

冠帶通事等

凡進表官。永樂元年。令雲南三司。貴州都司。進
表官。許往還馳驛。○成化四年。奏准貴州布按
二司進表官。給驛如都司例。○十六年。題准各
王。及各處鎮巡三司官。差官進表箋。繳

勅謝

恩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有貢物者。遞運夫護送。其

尋常奏事與驢匹紅船若順齋

旨意公文者水給站船陸與下等馬南京各衙門及各邊副叅遊擊等官留守三司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入奏並同其南京進表官馳驛者許乘馬船原起驛船憑以倒關不許重坐

凡齋送

勅書例給雙馬人員宣德四年奏准回還止給驛驢及遞運船○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在京陞遷等項及新選大小官員或有本地地方

勅書取具原衙門手本并吏部所給文憑驗明亦

許順齋

凡公侯駙馬伯及府部官遇

冊封等差成化六年令承

命之日差去官員務要同行止許帶家人伴當一人除本等廩給脚力外不許多乘驛馬廣用人夫勒要銀兩及於軍衛有司宿歇如違許巡按御史舉奏

凡衍聖公赴京朝賀永樂六年令往還馳驛成化以來陸起上馬驛車水給站船或馬快船應付人夫皂隸掌書廟戶家人等與驛驢顏孟二

會典卷一百四十一
博士與中等馬

凡黔國公差官赴京。擬取家眷。查明實數。填給勘合量撥車夫護送。水路船隻。其原差官舍人等。依例廩糧脚力。水路本船隨行。

凡南京進貢內臣。勘合隆慶元年題准。先赴南京兵科掛號。到京。止將原勘合批文赴科驗銷。赴部倒換。不許奏擾。其水路馬快船隻。陸路車輛夫馬。俱不許違例奏討。

凡

親王乞

恩等項。成化六年奏准。每歲春秋各一次。差人馳驛類奏。

郡王。將軍。中尉等。有應奏事理。即於春秋具啓本府。

親王轉奏。其緊急事務。仍依舊制。

凡各

王府進貢等項。成化五年。准令差內外官一二人。護扛軍校一二名。扛多者。不過五名。

凡

親王之國。嘉靖四十年題准。供用膳饈及隨從廩

給各有字號

景府例供用膳饌二分。官字號廩給三十九分。官字號廩給一百七分。

分。文字號廩給三十二分。武字號廩給三十九分。校字號廩給六百分。軍字號廩給一千一百

分。匠字號廩給一百分。

并各號合用車輛船隻人夫等項

各照原號每號給與印信長單一張備開官役

職名應支廩糧數目逐一填入單內類奏給散

所到州縣驛遞各照數供應隨支註銷

凡府部等衙門差人成化十六年題准凡五府

六部都察院遣人馳驛公幹而有三司委官同

事者許同驛船若三司自委官或承差人等赴

所屬公幹者都司委官水乘軍衛快船陸行自

備布按二司委官承差水行遞運船陸路官乘

馬承差人等自備

凡太僕寺官出巡正統四年令支廩給

凡侍從講官歸省有馳驛

特旨及備禦官由京衛推陞領

勅赴任者嘉靖十一年題准給驛備禦照守備等

官例應付

凡南京府部等衙門堂上官以公事赴京永樂

六年許往來馳驛○宣德八年令南京部院公

差官赴京回還與遞運船

會典卷一百四十六
三十一
凡南京三法司。奏請重刑待報。及提問軍職者。成化十二年。奏准。差來人並許乘驛。其兩京抽分巡街等官。不出百里外者。不許。凡南京內外守備。奏請應付。俱照例填給勘合。外守備。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隻裝載。隨帶家人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內守備。并鳳陽守備。本身廩給雙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與回空馬快船隻裝載。准帶官舍五員名。各支廩糧。家人五名。不支米。俱應付下等馬匹。其隨去奉侍。

皇陵管事監丞等官。亦支廩給。應付單馬。量撥車輛人夫。水路撥船裝載。家人各准帶二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以上通咨南京兵部。准給坐支。

凡南京小教場提督。請給應付。本部照例填給勘合。本身廩給雙馬人夫。水路撥回空馬快船隻。帶家丁五名。支口糧。應付驛驢。水路本船隨去。有帶新召家丁者。併行南京戶兵二部。照日關支。

凡巡按等官奏事。正統七年。令巡按直隸御史

奏刑名重事。所差人許給驛驢紅船。常事不許。各處鎮守官。差人奏事。應支廩給者。回日。兵部於勘合內批限。到彼住支。

凡南京守備及各邊鎮守巡撫等官奏事。成化五年。令遇軍情重事。會議既定。各自具本。共差一人馳奏。常行事理。三五起併差一人。

凡總兵鎮守官。征哨出入。正統二年奏准。各乘原關馬匹。其驛馬驢車。俱不許應付。

凡兩京三品以上堂官。遷轉赴任。萬曆十一年題准。在京者赴兵部。在南京者赴南京兵部。各

告領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陸路馬二匹。夫十名。水路站船一隻。各至兩部投繳。其四品以下。不得援比告給。

凡三司官按行所部。宣德八年。許乘驛

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年題准。布政司呈巡撫。按察司呈巡按。各給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中馬二匹。夫十名。沿途查照應付。至京投繳兵部領。

勅回任。另行換給。罷官回籍者不准。其餘府州縣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不得援比告給。

凡雲南赴任官。舊例陸給驢車。水給紅船。無支廩給。嘉靖中。新選雲貴并川陝行都司所轄地方官。一體應付。回至原籍。起車一輛。四十五年議單。隆慶二年題准。仍咨吏部。開具職名地方。送部給與勘合。其湖廣四川土官衙門。選有教官。首領。雜職等項。開送來者。亦量准照例應付。但不得一槩于原籍起車增擾。凡監生領精微批。往各

王府報訃。正德十六年題准。照行人例應付。

凡兩京府奏差辦事官。往各省聘考試官。呈部

發空白勘合填給。其各省俱本處巡撫查給。

凡封盤番貨官。永樂四年許乘驛。

凡新科舉人。各巡撫每名填給勘合。應付口糧脚力。

凡職官病故。天順八年。令文武官公差病故者。所在棺斂護送回鄉。

凡公差監生病故。成化五年奏准。照故官家屬例。應付口糧人夫脚力。嘉靖四年題准。在歷病故。亦如之。

凡禮部每年差官齎

欽賞順義王等衣段絹布。隆慶五年題准各官廩給
雙馬帶去家人。厨役。口糧驛驢。往回所齎物件。
照扛撥夫

凡禮部差官。伴送海西。建州。女真。貢使回還。兵
部先行經過地方。委通判一員。前去所屬驛遞。
催辦應付

凡安南國陪臣。包櫃。正德九年題准。照數撥車
及馬。船快船五隻。南京兵部。仍撥與擺江船
凡琉球國貢使回還。隆慶五年題准。自京至徐
州。給馬匹車輛。徐州至福建。給船隻。中經常山

玉山等處。不通舟車者。照扛給夫

凡外國赴京朝賀使臣。從人身故。一體應付

凡應給驛船之人。成化十六年題准。係官者。兩
人同載。非官者。四人同載。共關文一紙。應給紅
船之人。係官者。四人同載。非官者。六人同載。共
關文一紙。前途遇應分路處。方許分關。如一時
偶無同載官員。而有役人附載者。依兩官共船
之例。若公差人員。有文卷。旗牌。火印。火藥之類。
須護送者。許量撥遞運人夫

凡驛遞稽查。弘治五年奏准。天下驛分各於巡

會典卷一百四十八
按御史處給簿一扇。遇應付過夫馬車船等項及過客職名。逐一填註。年終類冊繳報。以憑查考。○嘉靖九年議准。撫按衙門遇

王府及內外鎮守分守守備三司等官差人赴京。或各地方公幹。務要將關文掛號。本名之外。不許濫給跟隨人役。如有貢物准帶二名。合用車輛人夫。所在撫按二司等衙門查驗方物多寡。於原批并關文內明白填註數目。酌量給撥裝送。如有仍前濫給。以致夾帶私貨多起車輛人夫。或填寫詭名批關帶領聽選解軍解匠進本

等項人役。經過撫按等掛號衙門。查驗得出。照依律例究治。若關文不由撫按衙門掛號者。有司驛遞不許應付。仍呈所在官司叅治。○萬曆三年議准。每省驛傳官各給以專

勅關防。其在直隸增入兵備

勅內。務要不時往來巡歷。清查錢糧。點檢舟車。辨察勘合。禁遏牌票。○十一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查照節年條例。及勘合應付款目。着落各驛傳道備查編定。夫馬廩糧額銀。分發驛遞各若干。應付過公差人員。是否俱照勘合原定之數。

如公差人員。勘合外多索。有司勘合外濫給。及擅用金鼓。違例折乾等項。即轉呈撫按。從實查叅。無止取一二卑官塞責。

凡僮從行李。洪武初令。出使人員將帶從人。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從。六從。五品六從。七品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員。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匹。帶行李不過一十斤。駝馱者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

應論罪。○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官。許帶家人二名。跟用。應付口糧脚力。○九年題准。各處鎮守分守等項。內外官。不係殺賊去處。止許帶家人或舍人二三名。照例應付。不許再討別項頭目。○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公侯駙馬伯都督奉

勅奉

命出差。許帶家人一名。多不過四名。衍聖公。及欽差在京堂上官。與各監局太監等官。奉勅勘事等項。各

王府應役內使各處巡撫俱帶二名。

欽差冊封勘事等官及序班等官伴送使臣至外國俱帶一名。其各處鎮守內外官奏帶頭目止許五名。○又題准例該奏帶吏書家人者吏書支廩給家人口糧俱應付驛驢各一頭往回。○四十年議准。

冊封侯伯量帶家人二名

凡關米廩給嘉靖十七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應付一關其米各隨地方土產不許一槩勒索大米亦不許驛遞兼支。○三十七年題准使客

廩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止宿則支五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米者罪同盜支

凡順帶公文嘉靖十八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常行公文照舊送部給發各該公差人員順齎若事情十分緊急方許選差的當人員咨送兵部查驗起關應付。○三十七年題准在京各衙門送到公文俱候齎奏重事公差人員例該應付者給領定數二十角明註勘合上應付馬一匹

會典卷一百一
三十四
回還。其有緊急公文。不在此限。俱取領狀備查。其餘雜差人員。不許領文應付。○萬曆二年題准。公文一時數少。齎奏人役。候久不便。今後隨宜給發。免其等候。行令通政司鴻臚寺將各處齎奏本批。俱封送兵部驗照。一則可稽勘合。一則便領公文。

凡順齎軍冊。舊例清軍文冊。付應得脚力之人。順齎。嘉靖四年。令各處進表官。及公差回還。應得脚力者。告領帶去。水路紅船。陸路驢匹。如冊數重多量。添脚力。俱不支口糧廩給。○三十七

年題准。武庫司手本順齎軍冊。每季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布政司。及直隸。照巡按地方。各止許一官。不支米。給單馬紅船。扛冊夫二名。無吏部文移者。不准。今止舍承順齎職官。不給。凡驛遞禁例。洪武二十年榜諭。公侯駙馬出使。其僮從。及諸藩府使人。無符驗者。不得擅乘驛傳船馬。○二十四年議准。在外諸司。有不守成法。泛濫給驛者。依變亂成法律治罪。其公差人員。除應合給驛外。其餘常事。不許應付廩給。○二十八年令。

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

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

為由馳驛者。處死。○天順元年令。各

王府及總兵鎮守等官。有乞

恩等項。事干已私者。不許給驛。止令入遞具奏。○成

化十六年題准。凡巡視倉場等官。不及百里者

不與脚力。○正德六年題准。各處鎮守守備。分

守等官。自己并叅隨家人。廩給口糧。止許應付

本等廩米。不許計日折銀。違者。撫按官將驛遞

有司官吏提問。干礙公差內外官員。指實叅奏。

若撫按官不能禁革。甚至定有出銀則例。聽科

道官劾奏究治。及都察院考察降黜。○嘉靖十

年令。凡公差人員。若有違例索取。及沿河吹打

響器。騷擾驛遞者。該地方官即便擒拏。奏聞處

治。其各處應付過錢糧。該撫按官并地方兵備

各覈實。按季造冊具奏。發該科清查。有仍襲前

項奸弊。及不行舉奏者。一體治罪。○十七年議

准。經過大小使臣。撥給應得夫馬。俱要一程遞

送一程。不許中途候接。若有作威凌辱下官。刑

管夫卒。故違明例者。聽撫按指名叅奏。○二十

年

詔各

王府并各衙門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其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官嚴行禁革凡不係真正關文或人情手本不許應付有包攬侵費臨期躲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三十七年題准一奉差官員不出百里外者不許應付○一差往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等處公幹及彼處赴京者不許勒要船隻違者叅奏○一在外衙門差官運解各樣錢糧并皇木等項俱於原

處領有扛解盤纏銀兩不准應付○一公差人員到京潛住半月外不回還者單去應得應付果係患病行勘○一火牌除飛報聲息爪探賊情外不許擅用不准應付○四十二年題准凡在京大小衙門必真正公差方許移文過部聽本司審實填給勘合應付外督府鎮巡等官亦不許徇情借給以致騷擾○又題准各處鄉官不拘見任去任不得擅役皂隸水手府衛州縣亦不得曲徇人情違者聽巡按叅奏○隆慶五年題准通不許假託公幹名色或借作別項職

名。擅用勘合。○六年題准。各州縣官不分正佐首領。俱不許擅乘驛馬。○萬曆三年。令凡官員人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擅用金鼓旗號。雖係公差人員。若轎扛夫馬過溢本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有違。

明旨不行清查。兵部該科指實叅治。若部科相率欺隱。一體治罪。○又議准。撫按司府各衙門所屬官員。不許託故遠行叅謁。經擾驛遞違者。撫按叅究。○又題准。有驛州縣過往使客。該驛供送。

應得廩糧蔬菜。州縣止送油燭柴炭。不許重送下程紙劄。如有故違。借此科斂者。聽撫按官叅究。○凡經過官員。有勘合者。夫馬中火。止令驛遞應付。有司不許擅派里甲。其州縣司府官朝覲給由入京。除本官額編門皂量行帶用外。不許分外。又在里甲派取長行夫馬。及因而計路遠近折乾入已。○凡官員經由地方。係京職方面以上者。雖無勘合。亦令巡路兵快防護出境。仍許住宿公館。量給薪水燭炭。不許辦送下程心紅紙劄。及折席折幣禮物。○凡內外各官丁。

會典卷一百四十八
三十一
憂起復給由。陞轉改調到任等項。俱不給勘合。不許馳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兵部三十二

驛傳五

符驗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

特旨差遣給驛。兵部填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

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凡符驗。洪武二十三年重造。給發各

王府及山西。北平。山東。陝西。廣東。福建。遼東。貴州。等處都司。布政司。各六道。雲南都司。布政司。陝

西涼州衛各十道。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廣西、布政司及金齒衛各五道。都司不與。如有軍務，以多槳快船飛報。中都留守司各道按察司、陝西、寧夏衛各四道。山海、密雲、水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臨安、普安、松潘、建昌、茂州諸衛各三道。畢節、烏撒、永寧、普定、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開、鎮遠、興隆諸衛各處宣慰使司及衍聖公、張真人各二道。其餘衙門及腹裏軍衛運司俱不給。○二十四年，令各處布按二司符驗各減一道。雲南布政司及涼州衛減二道。四川都司給起馬

符驗三道。瀘州衛原領仍許存留。衍聖公張真人停給。永樂後，增給浙江、寧波衛、宣府都司符驗各一道。陝西、綏德衛二道。○宣德四年，奏准在外有符驗官司，歲終具給驛起數及所幹事，造冊繳部以憑稽考。○弘治九年，申明舊例。凡欽命文武大臣出外公幹，該請符驗者，兵部具手本赴尚寶司轉行印綬監於寶簿內填註所領官員職名親領應用，還日徑自奏繳。本部仍用手本赴監註銷。其鎮巡等官在外更調陞用者，本部即於原擬本內將該用符驗奏准行令就彼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交收。俟其回奏。復用手本。赴監對號轉註。嘉靖三十七年題准。鎮巡叅遊等官。原領有符驗。遇陞調事故等項。止許就彼交用。不必另請。其新設。應有符驗衙門。仍照例請給。

凡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並領符驗奏事。

凡分守協守副叅遊擊。并內外官。受鎮守等官節制者。所領符驗。止許用於本境。傳報聲息。及謝。

恩一事。餘事不許。

凡監鎗整飭兵備。并一城一堡守備等項官。不許關領符驗。

勘合 火牌附

凡勘合。舊例公差往迴填行。會同館起關應付。在外者。皆以符驗分關。嘉靖三十七年。改設內外勘合。部中給者為內號。該應付者。兵部填給。編發南京兵部各處撫按等衙門者。為外號。各照地方大小。酌量多寡。編發收貯。遇有公差員役。及境內大小衙門差人。例該應付者。許給一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道。填用將盡。先期開報。差人姓名。公差緣由。繳部酌量再給。萬曆三年。改用大小勘合。公差官員例該應付廩給夫馬車船者。照舊填用大勘合。仍給長單。此外如齎

勅及部差舍人。各衙門奏帶書吏。與監生當該齎奏舍人吏承。南京天文生。各

陵墳等役。遠方雜職等官。俱另立一式。比舊差小。不開人夫廩糧。隨宜給發。俱付兵科。及經由衙門掛號。外號者亦如之。○又題准。公差勘合。俱填實職實名。不許假借。○又題准。禁單假勘合。行

廠衛五城。嚴加緝訪。兵部仍懸賞格。首實者給之。復設小票。預發良鄉。涿州。通州。各驛收照。比對勘合相同。如無小票。及數目不同。即將勘合繳回。以憑查究。

凡關領勘合。嘉靖九年。奏准。在外各衙門差來。奏事進貢等項人員。赴該衙門告領印信手本。內府差遣人員。給與兵部原編送。

內府兵字號半印勘合。或印信揭帖。及赴部查照。應付。若奉黑字傳帖。兵部遵例應付。仍具本奏繳。○三十七年題准。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王府勘合舊例俱赴各該撫按衙門告領。今議路
隔遠者。

親王不過十二道。不甚遠者及

郡王皆止七八道。俱咨行彼處巡撫衙門。每年總

給長史教授官收貯候用。○三十九年題准。

親王初封之國。編印勘合一百道。送長史收貯。應

用。完日照例移文另行印給。○萬曆二年議准。

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奏事。照管糧郎中

例。每年量發勘合四道。○三年題准。分發撫按

等衙門。不過二十五道。總兵等官。不過四五道。

其勘合行使入境。悉聽撫按掛號。據法減單。

凡投繳勘合。萬曆三年議准。在京人員。差出。給

內勘合。有往迴者。回日赴部投繳。到彼住起者。

就便投各撫按衙門。年終類繳。其自外入京。於

撫按等衙門告給外勘合者。赴部投繳。有往迴

者。回日換給內勘合。應付到彼。類繳。仍行撫按

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勘合。俱要查繳。其請給勘

合。亦要具數具名。從實繳報。以便再給。

凡勘合掛號。嘉靖十一年題准。各

王府。并邊方大小。有符驗衙門。除機密重情。及南

京內外守備各處撫按徑自起關應付其餘各衙門及各

王府進貢類奏等項應給關文者赴巡撫都御史無巡撫處赴巡按御史查例無礙方許掛號應付每年終南京內外守備及各處撫按衙門通將本衙門差人給驛起數及掛過各

王府鎮守總兵三司等衙門差人給驛號數開具御覽揭帖具本題知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如

王府與撫按隔遠不便掛號者府州縣查例相應方許應付○萬曆三年議准奉差人員經過鎮

城者驛傳該道查驗在真隸地方撫按親驗真正無偽方准掛號應付沿途兵備官驗發即於勘合空白處填寫不許仍用號票浮貼以致添換○十一年題准撫按各官領出勘合照例造冊年終盡數奏繳如有見用未回者明開冊內勿得遺漏○十二年令撫按官不許將勘合私給親故及濫給牌票致擾驛遞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叅究

凡勘合長單萬曆三年議准大勘合外另置長單隨同給發自起程至公幹地方各經過官司

填註供應數目于各項之下。用印鈐蓋送使客親註對同二字。俟類繳之日。兵部委主事同兵科查對。有違例者指名參奏。

凡番夷勘合。正德十二年議准。各處番夷進貢回還。兵部出給儉字勘合。付伴送人等。定與每站程限二日。經過驛遞。查同應付。不許稽遲。勘合到原差衙門交割。查驗有無違限及改添等弊。就將到彼日期。註寫明白。每年終同歲用馬羸文冊。差人繳送本管都司。類總造冊送部收查。前項有違。將伴送人提問。○又議准。今後夷

人入貢。務要預呈巡撫。選差甘州左等衛漢人官舍量數多寡。分批起送。不許錯亂頂換。其批文由巡撫衙門掛號定限。若有違改添易等弊。將伴送人員提問。

陝西都司陸路二千六百五十里。計四十三站。限八十六日。

秦州衛陸路三千三百二十里。計五十五站。限一百一十日。

岷州衛陸路四千一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河州衛陸路四千二百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六日。

洮州衛陸路四千二百二十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七日。

階州守禦千戶所陸路三千七百里。計五十九站。限一百一十八日。

文縣守禦千戶所陸路四千二百四十里。計六十七站。限一百三十四日。

西固城陸路四千五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百二十日。

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後衛陸路五千四百里。計八十七站。限一百七十四日。

西寧衛陸路四千五百七十里。計七十五站。限一百五十日。

莊浪衛陸路四千四百六十里。計七十站。限一百四十日。

四川都司陸路五千一百八十五里。計八十六站。限一百七十二日。

松潘陸路五千七百六十五里。計九十六站。限一百九十二日。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凡湖廣土夷批文。嘉靖七年題准。慶賀朝貢。俱要經由都布二司。照禮部定數。將該支廩給口糧脚力。填註原發號紙批文。空閒格內。各布政司仍差承差。或有職人員一名伴送。原來通事人等領執前批。遇到驛遞。照例應付。依填印蓋。到京。將批送部查收。回還。照例倒換給大批。原來伴送通事。執往前途。一體應付填註。到彼。仍送本布政司收。候年終類繳。有不該朝貢。而擅自起批來京。及假捏批文。迂途經擾腹裏地方者。聽其拏解。故犯夷人。分派遼東甘肅地方。永

遠安置種田。縱容伴送人役。一體重治。凡火票舊例用牌。萬曆三年議准。兵部照依牌式刊票。印發各沿邊沿海總督鎮巡衙門收用。專備飛報聲息。爪探賊情。或三十張。或二十張。用完繳報。再發。其各衙門紙牌紙票。槩不許行。有濫用者。以故違。

明旨論

急遞鋪

洪武二十五年。令急遞鋪接送公文。必須辨認。果是前鋪鋪兵。方許交領。但有詐冒。押解赴京。

會典卷二百四十九
九
○凡在外衙門有應遞公文。令鋪兵當官交領。其差使人員。遇有公文。亦須經由所在官司辨驗。方許入遞。○凡有於中途鋪分投下公文。不係知識者。許本鋪司兵。拏解赴京。○凡有司官吏。鋪長。司兵。有公文不行明白辨驗。輕易接遞。致令別生事端者。治罪。○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須要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日晷一箇。以驗時刻。鋪門首置立牌門一

座。并牌額全。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每名合置夾板一副。鈴礮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根。回曆一本。○一。遞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但遇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無分晝夜。鳴鈴走遞。前鋪聞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即於封皮格眼內。填寫時刻。該遞鋪兵姓名。速令鋪兵用袱包裹。夾板拴繫。齎小回曆一本。急遞至前鋪交收。於回曆上附寫到鋪時刻。以憑稽考。毋致停滯差迷。如是公文到來。不即遞

會典卷一百四十一
送。停積等待。因而失悞事機者。問罪。○一。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鋪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法走遞。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鋪長失於整點。隨即問罪。每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遞過公文。時列角數。以憑稽考。○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其各衙門。但有入遞公文。須要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鋪明白附曆於上。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曾拆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原封者。就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遞鋪兵姓名。遞發及

將遞來鋪兵拘捉解官。有司即為追究。○一。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有老弱之人在鋪當役者。有司提調官吏。即便修理。僉點補替。○正統三年奏准。各鋪添設鋪司一名。兩京總鋪添設三名。各布政司總鋪添設二名。專一齎送。

旨意公文。如有稽違。依律問罪。○七年議准。各鋪遞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沉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弘治十三年奏准。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

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萬曆三年議准各衙門公文悉照鋪遞之法不得差人傳送及馬上飛遞以致騷擾驛傳違者撫按訪實叅革

馬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南京錦衣等衛風快船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

郊廟香帛

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管。輪流差撥遇有損壞及夫甲在逃。行移各該衙門勾補修造

凡馬快船原額共一千一百四十六隻。嘉靖三十七年減去餘數止存留一千隻。仍將水夫丁甲通融撥補足一千之數。外有餘剩始編銀兩其水夫太平寧國安慶三府及湖廣江西查原編分數以十分為率量減一分。○萬曆二年議准南京快船止存五百隻。餘一百五十一隻減

去二十一隻。將一百三十隻改為馬船。即以見在及添募水夫撥領撐駕。併原額馬船共四百八十隻。

凡馬快船差撥。正統六年。令編排各船。以五十號為一班。輪赴北京聽用。半年一替。合用口糧於南京倉總領。其該班船前班以四月初到。後班以十月初到。兵部拘收勘合。發後府轉發通州守備官收掌點視。限滿得替。或遇差撥。仍齎勘合赴兵部批迴。○天順八年。令除輪班聽用外。其餘有運物到京者。並將勘合投部。以聽差

撥。或日久無差。仍將原勘合批迴。○成化十年。奏准南京馬快船到京有順差。兵部給印信揭帖。備開船數。及小甲姓名。付與執照。預行整理。河道郎中等官。督令沿途官司查帖驗放。若無官帖。而擅投勢豪之人坐回。及私自回者。治罪。○正德四年。題准南京差來內臣。順押內犯回還者一名。至二名。撥快船一隻。每二名加一隻。今後一應內外官。應付馬快船隻。俱聽兵部臨時酌量撥給。不許濫行奏討。○嘉靖十年。議准針工巾帽等衙門。討要船隻。聽兵部委官查照。

併省貢船例。如針工局等料。每船定裝五十五
扛。中帽局等料。每船定裝四十五扛。其餘空板
箱。及袍襖氈套等。不係工料。每八十扛。與船一
隻。不許泛濫多討。○二十一年議准。南京兵部
差撥快船。照例差官同科道官驗扛。儘船裝載。
不許違例夾帶私貨。合用人夫。除冰鮮緊急等
差。酌量加增外。其餘一遵舊例撥給。逐項於開
報箱扛咨內。填寫船隻。人夫。廩給。口糧。各數目。
咨兵部知會。仍填給該司印信空白勘合一紙。
付該船小甲收執。自儀真起。將前單投入該縣

驛遞填寫奉到日時。應付過廩糧人夫實數。用
印鈐蓋。仍付收執。沿途州縣驛遞。一體填印。到
京之日。將前勘合送司查對。若有司阿諛奉承。
及應付稽遲。一體究治。進貢事畢。順差撥船回
還。兵部該司仍給印信勘合。沿途填寫。到彼。車
駕司收查。○隆慶元年。令南京兵部遇進貢品
物。兵部司官會同科道官查驗扛櫃數目。酌量
撥船儘其裝載。將合用發行船隻。并
上用扛數。註定勘合。預先移文各府州縣查照。上下
水例。夫名應付。不許聽其希求。多撥船隻。○二

年題准。內外守備并科道司官會同查驗箱扛。滿裝飽載。戶工管倉管閘官亦須查驗。不得聽其夾帶客貨。其杉條竹木。行令照舊找牌起夫。撐運。不用快船裝載。止撥馬船與內官押坐。凡馬快船禁例。天順元年令馬快船裝運官物。其私載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四年。令兵部出榜禁約管船官。索要船夫銀兩等項。不遵者。重罪不饒。○成化四年。奏准馬快船不許附帶私鹽客貨。若於關文外多索一夫一軍。及分關前驅。逼取錢物者。巡河御史按察司官將隨從

人役并附船各商拿問。民解口外。軍發邊衛鹽貨入官。○六年。奏准馬快船附載私貨者。本船小甲并附船之人。俱發口外充軍。其空身附搭者。以違制論。○弘治十三年。題准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嘉靖七年。議准。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馬快船管押內官。敢有將船甲需索拷吊者。許
南京守備官奏聞處治。或南京科道官劾奏。其
沿途科索許被害小甲。到京奏訴。○三十七年
題准。南京差撥赴京馬快船。節有題准定例。遵
照施行。不許紊亂。其進貢馬快船。如有夾帶貨
物人口。許經過撫按河道等官。即行拏問。照例
發遣。○四十五年題准。過關不許驛所兼支軍
夫。止許貢船兼用。仍革趕捧馬匹官船鼓吹。
凡南京快平船小甲。例於南京錦衣等四十衛
所餘丁內。十年一編。隆慶六年題准。照近年差

數量編。仍查歷過三年。全未出差。每年量追餘
丁銀六兩。以為造修之費。未經出差。通融均搭
定差。領船方許關支月糧。交船截日住支。
凡應付馬快船。

欽差內臣公侯伯出外公幹。如操江鎮守之類。應從
水路者。○每年

欽差公侯伯郎中等官。赴各

王府冊封者。○在京大臣以禮致仕。有

旨馳驛還鄉。及丁憂病故者。○襲封衍聖公。嗣教張
真人朝覲回還。○南京內外官進貢回還。○安

南日本等國使臣朝貢回還

凡

親王之國用船不過五百隻。其軍校人等自雇車輛裝至通州上船所。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兵部先差官往通州督同分守等官整理。見在聽差馬快船隻。如有不敷。將附近衛分順回糧船及張家灣至德州一帶灣泊軍民船。催來協濟軍民船。有五百料者給腳價米十石。四百料者八石。三百料者七石。二百料者六石。一百料者五石。仍計程給與口糧。俱行戶部於通州直沽等

倉關支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卷之一百四十九

